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澄清公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一三全年運營情況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使用的大寫詞語與該公告中定義相同。

公司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版本中的筆誤。該公告英文版本第五頁表格中第四列的表頭應當為「公司出售看跌期權行使價」而非「公司購買看跌期權行使價」。相應的，同一張表格中的第五列的表頭為「公司購買看跌期權行使價」而非「公司出售看跌期權行使價」。

以上表頭在該公告中文版本為正確表述。上述澄清對該公告所載其他信息概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201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陶德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銑先生(洪亮先生是王銑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